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2026-098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 20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解释第 20 号》的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